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消簡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廣慶
　　蕭華第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斌律師
　　林冠廷律師
　　李明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蕭廣慶因病截肢，近期又因車禍造成行動不便，爰請求將本案移轉至聲請人居家附近之柳營簡易庭管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係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之訴，非專屬管轄事件，而相對人公司所在地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係在本院臺南簡易庭管轄區域內。依前述規定，本院臺南簡易庭有管轄權，故聲請人聲請將本案移送本院柳營簡易庭管轄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 雅 文